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共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36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领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21 号）。

二、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5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及运营。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并且公司董事会可根

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自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领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止（即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累计投入 635.45 万元，该款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款项等，现予以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 用途	工程款	设备款	原材款	其他	合计	资金来源
2018.08.15-08.31	75.60	206.37	0.00	17.89	299.86	母 公 司 转 入
2018.09.01-09.30	60.46	9.87	29.40	60.99	160.72	
2018.10.01-10.26	2.06	17.68	105.35	49.78	174.87	
合计	138.12	233.92	134.75	128.66	635.45	

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635.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用于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自有资金 635.45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